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 (高层次人才)

选 房 购 房 手 册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选 房

一、申请家庭情况.....	1
二、房源情况.....	1
三、房屋销售价格.....	2
四、看房安排.....	3
五、选房时间及地点.....	5
六、选房人及选房所需材料.....	6
七、选房规则.....	7
八、重要提示.....	9
九、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	11
十、选房流程图.....	12
十一、选房时间安排表.....	13

第二部分 购房手续办理

十二、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14
十三、购房手续办理.....	14
十四、办理咨询.....	24
十五、特别提醒.....	24
十六、购房手续办理简易流程图.....	27
十七、销售合同书范本.....	28
十八、告知书.....	42

第三部分 房 源

十九、房源清单.....	43
二十、东园公寓一期户型图.....	56
二十一、珩边居住区户型图.....	64
二十二、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一期户型图.....	67
二十三、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户型图.....	69

第一部分 选 房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安排办理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选房手续。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家庭情况

本批次共 53 户人才住房申请家庭确认轮候资格，其中高层次 A 类人才 3 户，高层次 B 类人才 15 户，高层次 C 类人才 35 户。

市住房保障中心已启动本批次 53 户申请家庭名下房产复核工作，经复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上报取消选房、购房资格。

二、房源情况

（一）房源安排

本批次共安排 295 套现房房源，其中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一期 5 套(三房型)，翔安区东园公寓一期 146 套(三房型 130 套、四房型 16 套)、珩边居住区 104 套(三房型 100 套、四房型 4 套)、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 40 套(三房型)。

上述房源信息详见本手册房源清单，本批次房源均为安居集团资产房源，房源销售主体为安居集团。

上述房源具体交房时间以销售合同约定为准。

（二）现房项目竣工备案年份及项目保修事项告知

本批次现房房源项目竣工备案通过时间分别如下：

1. 马銮湾保障房地社区一期竣工备案通过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 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竣工备案通过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 东园公寓一期竣工备案通过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珩边居住区竣工备案通过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销售合同约定，代建单位依法、依约独立承担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已过保修期限的工程项目，出卖人及代建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后续以房屋实物现状完成房源移交。出卖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房屋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后即视为已依约履行完毕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后续不再承担房源维修责任。

（三）本批次各类型人才可选房源面积标准

本批次各类型人才可选房源面积标准如下：

1. 本批次高层次 A 类人才可申购控制面积标准不高于 149.92 m²的房源；
2. 本批次高层次 B 类人才可申购控制面积标准不高于 120.03 m²的房源；
3. 本批次高层次 C 类人才可申购控制面积标准不高于 101.12 m²的房源。

注：本手册所提及的房源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三、房屋销售价格

（一）市场评估价

本批次房源项目市场评估价为：

1. 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人才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为 32468 元/平方米；
2.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人才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为 31257 元/平方米；
3. 翔安区东园公寓一期人才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为 22659 元/平方米；
4. 翔安区珩边居住区人才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为 27002 元/平方米。

（二）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为市场评估价的 45%，本批次房源各项目销售均价为：

1. 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人才住房销售均价为 14611 元/平方米，楼层调节价差为每层 50 元/平方米；

2.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人才住房销售均价为 14066 元/平方米，楼层调节价差为每层 50 元/平方米；

3. 翔安区东园公寓一期人才住房销售均价 10197 元/平方米，楼层调节价差为每层 50 元/平方米；

4. 翔安区珩边居住区人才住房销售均价 12151 元/平方米，楼层调节价差为每层 50 元/平方米。

（三）经测算，每套房屋销售单价详见本手册《房源清单》部分。

申请家庭按本手册房源清单参与选房即代表本申请家庭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每套房屋的销售单价。

四、看房安排

（一）看房时间安排

本批次安排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开放全部房源供现场看房，申请家庭凭选房通知书自行前往现场看房。

本批次各项目房源清单及户型图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亦附上各项目总平图及户型图，申请家庭可自行下载了解。

（二）各项目公交线路站点（仅供参考）

1. 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物业联系电话：0592-5112889）

可乘坐 830 路、835 路、836 路、837 路等至佳福花园站下（距离约 637 米）；或乘坐 803 路、805 路、808 路、830 路、832 路、835 路等至孚中央站下（距离约 780 米）；或乘坐 805 路、826 路、830 路、835 路、836 路、837 路等至东瑶站下（距离约 935 米）；或乘坐地铁 2 号线至东瑶地铁站下（由 6 号口步行约 1.1 公里或由 3 号口至地铁东瑶公交站转乘 M26 路或 809 路至一中海沧校区东门

公交站，步行约 280 米）。

2.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物业联系电话：0592-7189180）

可乘坐 759 路、740 路、715 路、717 路等至新店中心小学站下（距离约 284 米）；或乘坐 703 路至科技中学翔安校区站下（距离约 848 米）；或乘坐 759 路、703 路、758 路至洋唐站下（距离约 1000 米）；或乘坐地铁 3 号线至鼓锣站下（距离约 1000 米）。

3. 翔安区东园公寓一期（物业联系电话：0592-8065350）

可乘坐 714 路公交车到东园村站下车（距离约 800 米）。

4. 翔安区珩边居住区（物业联系电话：0592-8065357）

可乘坐 720 路、734 路、738 路、751 路、790 路等至后珩站下（距离 1317B08 地块约 300 米）；或乘坐 722 路至后村站下（距离约 1.1 公里）；或乘坐 378 路至九溪高级中学站下（距离约 500 米）；或乘坐地铁 3 号线至后村地铁站下（距离约 1.1 公里）；或乘坐地铁 3 号线至浦边站、蔡厝站距离约 1.3km。

（以上公交、地铁路线仅供参考）

（三）重要事项告知

1. 为保证看房现场工作秩序，申请家庭应在看房时服从属地物业统一安排，同一申请家庭仅限两人进入看房现场。

2. 本批次安排于 6 月 14 日-6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开放全部房源供现场看房，申请家庭请于前述开放看房时间内自行亲临项目现场看房，并仔细考察项目及周边环境。未看房的申请家庭视为对本次房源现状、项目周边环境的确认，责任自负。申请家庭选房时按意愿进行选房，一旦选房，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所选房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房源出卖人后续以房源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房源外观、结构、固定装修装置及内在质量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3. 本批次房源均为现房，其中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及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项目建成年份较早，大部分工程项目已过保修期限，具体情况已在本手册房源情况部分进行告知。本批次房源中含有以往批次退房并拟再次分配房源，详见本手册《房源清单》，申请家庭可于 6 月 14 日-6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亲临现场实地查看房源情况，并按意愿自主选择是否购买。申请家庭按意愿自主选择购买前述房源，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房源的现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后续出卖人将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房源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不再承担房源维修责任。

4. 本次选房工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告，并于集中看房后开展。房源出卖人对本批次房源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房源展板、图纸等，仅供申请家庭参考，不构成对本批次房源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未标明的瑕疵亦不在出卖人承担范围。请申请家庭务必于前述开放看房时间内亲临项目现场实地看房，未看房的申请家庭视为对本次房源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申请家庭选房时按意愿进行选房，一旦选房，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房源的现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

5. 本批次房源清单及户型图详见本《选房购房手册》第三部分，各项目总平面图请前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

五、选房时间及地点

（一）选房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集中办理时间为：上午 8:30-11:30。每户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选房通知书》及本手册《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选房时间安排表》。

（二）选房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服务大厅（BRT 金山站旁金山街道一侧）。

子女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壹份（需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现场核对）到安居集团填写《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确认所选人才住房房源买受人、共有产权人后，方可办理后续的购房手续。

（三）所有选房人均不能在《选房通知书》安排的时间到场选房的，可公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选房手续。委托人和受托人可自行前往公证处办理公证委托选房。受托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公证书原件及上述（一）办理选房手续所需材料办理选房手续。

七、选房规则

（一）本批次选房顺序分队列按 A 类、B 类、C 类人才顺序，依摇号产生的申请家庭顺序号依次选房。即本批次申请家庭将按高层次 A 类、B 类、C 类分队列，自高层次 A 类人才家庭开始选房，待高层次 A 类人才家庭选房场次结束后，再启动高层次 B 类人才家庭选房场次，依此类推，最后启动高层次 C 类人才家庭选房场次。本批次各选房场次及时间安排见本手册《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选房时间安排表》。

（二）叫号选房。按上述第七（一）的选房规则依次叫号选房，叫号三次未响应的，予以跳过。

（三）选房人根据所属人才类型按可选房源面积标准进行选房。选房人在剩余房源中根据人才类型对应的可选面积，按意愿直接选房，房型的选择不受申请家庭的申请人数限制，但不得选择超过本批次相应人才类型的人才住房可申购控制面积标准的房源。

选房人自主选择低于对应人才类型可享受面积标准房源的，需书面提交申请，并承诺后续不以任何理由变更房源。

（四）单次选房操作。工作人员确认选房人信息后开始进行选房，选房人在相应人才类型队列中按申请家庭顺序号依次在剩余房源中按意愿直接选房，

选房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未能在 5 分钟之内选定房号的，系统自动停止选房操作并过号，选房人应离开选房工作台，保证后续其他家庭选房。

（五）选房人需在规定选房时段内到场选房。叫号三次未响应、未能在 5 分钟内选定房号及因迟到而过号者，可在本场次选房时段书面提出补选申请，但须排在该场次选房队列的队尾，并在相应人才类型队列中按申请家庭顺序号依顺序在剩余可选房源中按意愿进行选房。

选房人未在规定选房时段内到场选房，可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选房时间安排表》中安排的后续选房场次书面提出补选申请，但须排在相应场次选房队列的队尾，并在相应人才类型队列中按申请家庭顺序号依顺序在剩余可选房源中按意愿进行选房。

（六）若在选房过程中，出现停电、电脑死机等电脑硬件、软件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系统故障出现可能影响选房公平性的情形，应当停止选房并宣布出现故障时点后的选房结果无效，在解决故障后重置出现故障时的选房状态，重新选房。若选房过程中出现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应终止或取消选房结果。

（七）选房人办理选房时请务必详细核对剩余房源信息，选择房源后对所选房源进行再次核对确认并在《房号单》上签字，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八）签订《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

选房人选房后填写《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对所选房源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进行签字确认，并交由工作人员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此作为销售合同书买受人的依据，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或撤回。

★凡在本批次申请受理首日未满 18 周岁（即 2007 年 4 月 14 日之后出生）

的申请家庭成员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由其父母代为申请确认是否作为所选人才住房房源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

（九）资格放弃。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的购房资格，其本批次申请家庭顺序号失效：

1. 未按《选房购房手册》规定参加选房的；

2. 选房后未当场在《房号单》上签字确认、未在《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上填写信息并签字确认的；

3. 已签字确认并领取《房号单》《配售通知书》，但未在《配售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完成销售合同签订、缴交购房款等相关购房手续的。

★资格放弃手续办理：放弃选房或购房的，申请家庭中凡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均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选房通知书》或《房号单》等原件一同前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八、重要提示

（一）办理选房手续所处地点停车位有限，请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二）为保证选房现场工作秩序，确保选房工作顺利开展，除申请家庭成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办事窗口。如选房人均不能在安排的选房时间到场选房的，也可事先做好公证委托办理选房手续。

（三）选房人选房时请务必详细核对剩余房源信息，选择房源后对所选房源进行再次核对确认后在《房号单》上签字，此后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四）选房过程中已被申请家庭选择后放弃的房源，不再列入本批次后续剩余可选房源范围。

（五）申请家庭按本手册房源清单参与选房即代表申请家庭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每套房屋的销售单价。本批次房源具体销售主体及购房手续办理时间以后

续《配售通知书》通知为准。

（六）申请家庭按意愿选取房源后，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所选房源，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变更。后续出卖人将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房源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

（七）已选房申请家庭办理购房手续之前，市住房保障中心将再次对申请家庭住房条件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办理购房手续，经复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取消资格。

（八）本批次选房购房手册与《关于印发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配售方案的通知》（厦住建保障〔2025〕10 号）公布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批次选房购房手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人才安居政策及厦住建保障〔2025〕10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及《厦门市人才住房销售合同》约定执行。

九、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

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

申请家庭顺序号：_____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_____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申请家庭已申请并选择坐落于_____的人才住房。

一、本人系该人才住房的申请人，同时作为本申请家庭未成年共同申请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代理人，根据人

才住房相关规定，代其：

☐1、申请不作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不在该人才住房销售合同及权属登记中体现，并同意在销售合同签订前不再申请作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

☐2、申请作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并同意从此不再申请退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

已在上述 1、2 的选项中选择第____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申请家庭自行承担。

二、本申请家庭确认本确认书为本申请家庭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_____。

（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作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本确认书经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或撤回。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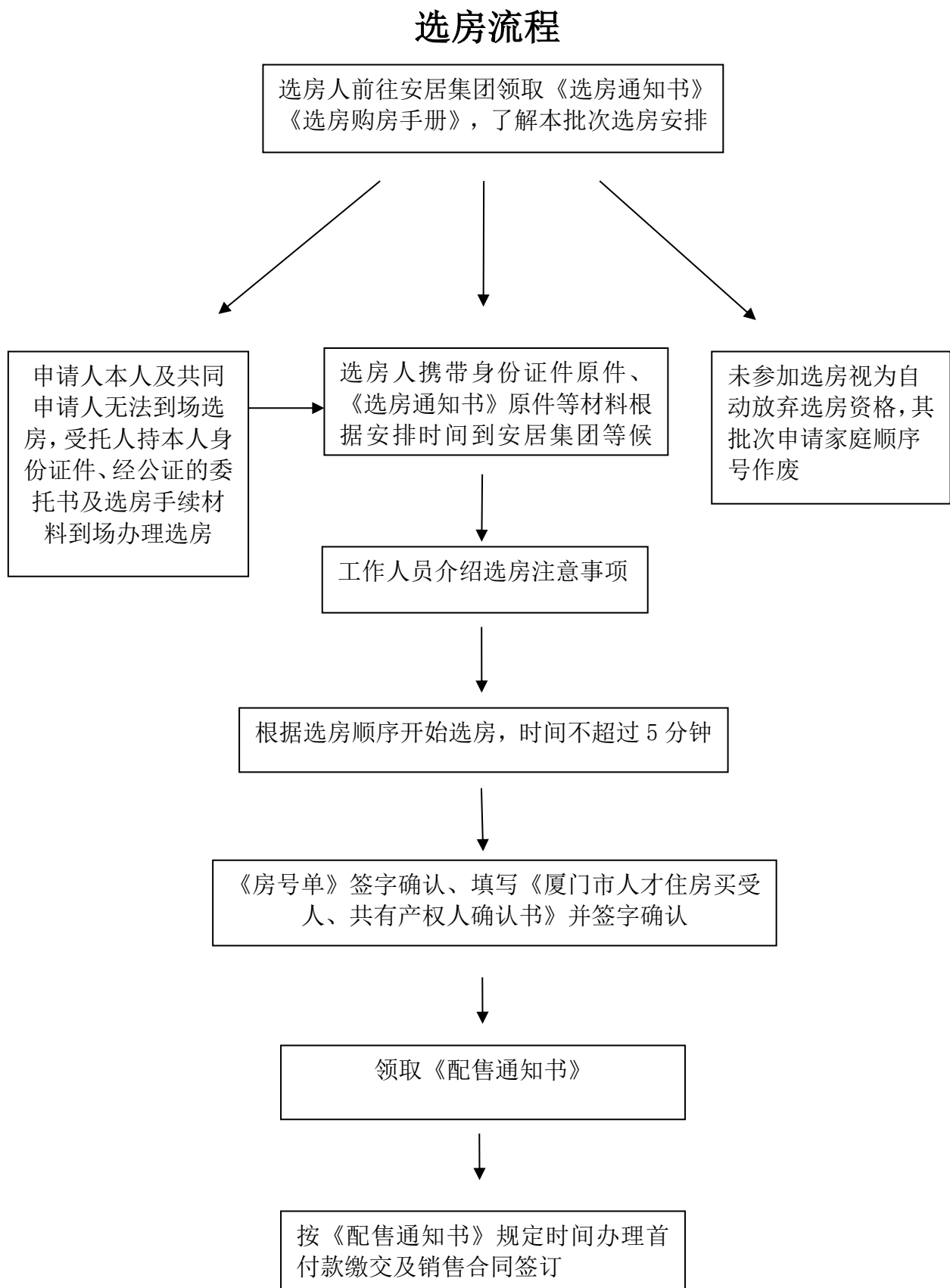
本确认书一经确认提交，选择第一点第 1 项的申请家庭中未成年共同申请人不再作为该人才住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

申请人（签名）：_____ 共同申请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十、选房流程图



注：详细流程及所需材料详见手册

十一、选房时间安排表

选房日期	选房时间	户数	家庭所属人才类型	申请家庭顺序号
2025 年 6 月 18 日	8:30 场次	3 户	高层次 A 类人才	20254100037, 20254100092, 20254100153
	8:45 场次	15 户	高层次 B 类人才	20254100011, 20254100012, 20254100027, 20254100046, 20254100055, 20254100059, 20254100073, 20254100076, 20254100120, 20254100141, 20254100145, 20254100148, 20254100150, 20254100157, 20254100165
	9:30 场次	35 户	高层次 C 类人才	20254100003, 20254100007, 20254100017, 20254100019, 20254100026, 20254100028, 20254100030, 20254100032, 20254100039, 20254100040, 20254100041, 20254100048, 20254100053, 20254100054, 20254100058, 20254100064, 20254100067, 20254100069, 20254100094, 20254100101, 20254100105, 20254100107, 20254100108, 20254100111, 20254100112, 20254100118, 20254100122, 20254100129, 20254100134, 20254100143, 20254100149, 20254100173, 20254100195, 20254100198, 20254100201

第二部分 购房手续办理

十二、销售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一）签订时间：★集中签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每户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配售通知书》。

（二）签订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服务大厅（BRT 金山站旁金山街道一侧）。

咨询电话：968383

十三、购房手续办理

本批次配售采用现场缴款、签订合同、领取合同、提取公积金转首付及申请贷款受理等一站式服务方式。申请家庭中凡通过《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确认作为所选房源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应到场办理购房手续。

（一）办理购房手续应携带的材料

1. 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叁份（正反面按照 1:1 比例复印在同一页，并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清晰）、《配售通知书》原件、《房号单》原件、《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原件及申请人名下银联储蓄卡一张（该卡用于支付首付款，现场不支持信用卡刷卡或现金支付，亦不支持支付宝、微信扫码付款）；

2. 购房按揭贷款材料，详见（六）第 2 点；

3. 买受人、共有产权人无法到场办理购房手续的，除未成年人外，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但应办理委托公证，受托人持经公证后的公证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所列材料现场办理购房手续。

★申请家庭中有持境外机构颁发护照的成员作为买受人办理购房手续的，还需提供境外护照翻译公证书及关于中英文名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声明公证

文书原件各壹份；申请家庭中持港澳台身份证的成员作为买受人办理购房手续的，应提供该成员的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申请家庭如需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还需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单（查询单需由公积金中心或银行盖章）。

（二）购房手续办理流程

1. 持《配售通知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领取现场办理顺序号。

2. 买受人、共有产权人凭现场办理顺序号及《房号单》原件到缴款窗口计算并缴交首付款或全部房款，具体办理及注意事项详见（三）及（五）。

需要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可在配售当月先行打印公积金查询单；也可在 i 厦门 APP、支付宝搜索“厦门公积金”或微信关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公众号测算本人及配偶可贷额度（贷款额度取整至千位数）。签约当天按应缴首付款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可抵付金额（根据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单上可提取数，取整数至百位数）的差额缴交首付款。

3. 缴完首付款后，买受人、共有产权人到票据打印窗口打印票据并在票据背面签字，签字后回座位等待叫号签订销售合同。

4. 买受人、共有产权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由受托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合同签订窗口签订销售合同，并领取销售合同及购房票据原件（**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买受人、共有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叁份**）。

5. 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买受人或共有产权人在现场领取销售合同及购房票据原件后可至服务大厅公积金提取窗口办理公积金转首付手续。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批后的住房公积金将直接转账至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买受人无需再去银行办理转账手续。

6. 买受人、共有产权人拟申请按揭贷款的，签约现场领取销售合同、首付

款票据后可在服务大厅贷款受理区办理按揭贷款，贷款条件和贷款手续详见（六）。

本批次销售主体为安居集团的房源所涉及的贷款合作机构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地址：嘉禾路 98 号农行大厦一楼，咨询电话：5687276）；

（2）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地址：建行大厦 3 楼营业部，咨询电话：2156021）；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一楼，咨询电话：5312359）；

（4）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 3-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咨询电话：5993287）；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1 号工商银行二楼，咨询电话：5620307）。

上述各受理机构将在购房现场预受理贷款申请。

7. 分期付款、按揭贷款的申请家庭须按销售合同约定缴款时间缴清全额房款。

（三）提取公积金转首付款相关事项

1. 打印公积金查询单

办理住房公积金转首付款的，可于安居集团一楼服务大厅凭买受人身份证打印或事先到公积金缴交银行打印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单，如需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还需提供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查询单（查询单需由公积金中心或银行盖章）；

2. 签约当天按应缴首付款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可抵付金额（根据住房公积金

账户查询单上可提取数，取整数至百位数）的差额缴交首付款；

3. 签订销售合同；

4.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买受人领取销售合同及购房票据后可在二楼服务大厅公积金提取窗口办理公积金转首付手续，无需再去银行办理转账，公积金中心审批后的住房公积金将直接转账至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买受人办理公积金转首付手续完成后，公积金中心现场出具《厦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

5. 出卖人确认买受人公积金转首付款项到账后，开具相应金额票据，具体开票事宜详见（四）第2点；

6. 买受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买人才住房的首付款后，在交房前退房的，买受人原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依原路退回到买受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上述提取公积金转首付款相关事项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为参考，若买受人拟提取异地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具体以拟申请提取地公积金政策为准。请提前向拟申请提取地公积金中心咨询相关政策、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并致电 968383，向出卖人报备，以便能及时给予协助。

（四）开具购房票据相关事宜

1. 签订销售合同当日缴清首付款的，当日签约现场开具首付款票据，并移交买受人；

2. 提取公积金转首付的，出卖人确认买受人公积金转首付款项到账后，开具相应金额票据。买受人采取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缴交购房款的，其公积金转首付的票据，将由出卖人通知买受人领取；买受人采取办理按揭贷款方式缴交购房款的，其公积金转首付的票据，将由出卖人直接移交至买受人办理

按揭的贷款机构；

3. 买受人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缴交购房款的，应于销售合同约定时间前缴清购房款。买受人可持本人银联储蓄卡于每周二、四上午 9:00—11:30 到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服务大厅缴款并当场开具票据，咨询电话：968383；

4. 通过按揭贷款方式缴清全部购房款的，出卖人确认按揭贷款款项到账后开具相应金额票据并直接移交至买受人办理按揭贷款银行。

（五）注意事项

1. 现场只能刷储蓄卡缴交首付款。办理现场不接受现金缴付，买受人或共有产权人应事先将应缴款项存入本人储蓄卡，购房现场刷卡缴交房款，每户仅限刷卡一次，请提前确认单笔刷卡限额。

建议先行办理贷款银行的储蓄卡，用于缴交首付款及办理后续贷款手续。

购房首付款及余款应缴入出卖人同一收款账户，建议按揭贷款银行与首付款缴入出卖人收款账户银行一致。

2. 选择按揭贷款支付购房款的，根据现有政策购房首付款成数按以下规定执行。配售过程中如涉及贷款政策变化的，届时按照贷款受理机构的政策要求执行。

①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最低首付比例及利率按以下政策执行：

购买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及利率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住房套数（按区认定）		最低首付款比例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拟购房区域无房（或本区域有 1 房正在挂牌出售）		15%	首套利率
拟购房区域有 1 套住房（未挂牌出售），或拟购房区域有 2 套住房（1 套正在挂牌出售）	无住房贷款记录或住房贷款已结清	20%	首套利率
	有 1 笔未结清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		第二套利率
	有 2 笔及以上未结清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	暂停发放	
拟购房区域有 2 套及以上住房（未挂牌出售）		暂停发放	

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套利率和第二套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执行。

②商业性贷款最低首付款成数按以下规定执行：

住房套数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成数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厦门市无住房		8.5 成	LPR-65BP
厦门市有住房 1 套	无住房贷款记录或住房贷款已结清	7.5 成	LPR-65BP
	有 1 笔住房贷款未结清	7.5 成	LPR-20BP
	有 2 笔及以上住房贷款未结清	暂停发放贷款	
厦门市有住房 2 套及以上		暂停发放贷款	

注：住房套数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购房人家庭名下分区住房套数认定结果证明为准；住房贷款记录包含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含公转商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同

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从紧原则办理。政策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更新变动。

重要提示：出卖人不承诺代办按揭贷款手续，买受人选择按揭方式付款的，应于销售合同签订前自行向贷款机构（含银行、公积金中心等）咨询了解相关贷款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限购限贷、首付比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首付资金来源、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确定自身是否存在贷款障碍、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并对自身偿债能力、首付异动、利息异动等风险进行评估。按揭申请手续是否获得批准、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成数、贷款利率等由贷款机构根据买受人的条件自行决定，存在贷款机构不予批准贷款申请的违约风险。

如因买受人流水不足、征信不合格等原因，无法满足放贷需求，按照所承贷的贷款机构要求，买受人需提高首付比例，直至满足贷款机构放贷和月供要求。

3. 购房余款应在销售合同约定时间前缴清，逾期未缴清的需按销售合同约定缴交逾期违约金。

4. 现场申请按揭贷款。申请家庭可在现场申请购房按揭贷款，扣除首付款金额，贷款余额留整数至千位数。

（六）办理购房按揭贷款的条件和应提交的材料（以下仅供参考，具体请按照所承贷的贷款机构要求执行）

1. 贷款基本条件

（1）借款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保障按月还款的经济来源。

（2）借款申请人已与相关部门签订销售合同。

（3）近 2 年内的信用记录连续逾期不得超过 3 期（含 3 期）且累计逾期不得超过 6 期（含 6 期）。

2. 贷款材料

1. 办理贷款时，所有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须本人到现场，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按银行格式）					
2. 以下所需复印件材料须携带原件供银行工作人员核对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借款人及其配偶材料	身份证	1	2	离婚者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法院判决书和生效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婚姻证明	1	1	
		户口簿（含未成年子女）	1	1	
		贷款银行代扣账户	1	1	购房人名下
		收入证明	1	0	纯公积金贷款无须提供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购房人家庭名下分区住房套数认定结果证明	1	0	查询内容包含夫妻双方和未成年小孩名下（含所有家庭成员的曾用名）的住房情况。
2	购房材料	销售合同书	1	2	1 份复印件本人留存
		房号单	1	2	贷款机构留存联
		首付款票据	1	2	
3	其他	征信报告	1	0	借款人夫妻双方均需出具（可自助机自助打印，自助机分布点详见本手册第 23 页）
		公积金贷款情况证明	1	0	任意 E 政务机人脸识别打印（夫妻双方均需打印）

注：贷款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要求，具体以各贷款机构的政策、要求为准。

3. 温馨提示

（1）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

①申请贷款时前 6 个月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曾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本市缴存职工，将异地住房公积金余额转入其在我市开立的住房公

积金账户，且转换期间无欠缴、停缴现象的，原缴存地缴存时间与本市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

持“金鹭英才卡”的人才及其配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军队转业干部（士官）、文教卫系统引进的高级职称人员、留学人员、来闽创业的台湾青年、台湾特聘专家（专才）、持“白鹭英才卡”的高层次外籍人才或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才、在我市已缴交社会保险的台港澳人才，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可申请贷款。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将部队服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一次性转入其在“厦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专户”下设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且未提取住房公积金、未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公转商贷款、商转公贷款和异地贷）的，视同缴存情况符合申请贷款条件。

下列情形的，视同已连续按月足额缴存：I. 因单位缴存或银行入账原因造成贷前6个月出现单位整体性断缴住房公积金且已补足的；II. 因工作调动原因造成贷前6个月出现断缴住房公积金且已补足的。

②个人信用良好。截至申请贷款时前两年内个人贷款最高逾期期数不超过3期（含）、累计逾期次数不超过6次（含），非借款人原因造成逾期的不计算在内。

③无公积金贷款余额。

④全国范围内无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

⑤已支付符合首付比例规定的首付款。

⑥组合贷款应符合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资格。

不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购买本市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2、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3、在全国范围内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2)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统一调整至“120万元×流动性调节系数”。目前流动性调节系数为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商转公贷款、公转商贷款和异地贷）的，可贷额度为上述最高贷款额度。持“金鹭英才卡”的人才及其配偶、台湾特聘专家（专才）及其配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的贷款最高限额可为上述最高贷款额度的4倍；来闽创业的台湾青年，贷款最高限额可为上述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

保低额度：整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值低于保低贷款额度的，可按20万元的保低额度申请贷款。

(3) 贷款期限

公积金贷款期限控制在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顺延5年内，最长不超过30年；两个（含）以上借款申请人的贷款期限以主借款人为主；借款人必须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商业性贷款至少有一名申请人借款时的年龄加上借款期限不超过70周岁。

(4) 办理组合贷款时，贷款成数、贷款期限要同时满足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贷款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使用人行自助查询机，自助机布点（仅供参考）：

序号	区域	地点
1	思明区	思明区会展北片区展鸿路100号人民银行1楼(周一到周五)
2		思明区湖滨北路159号平安银行松柏支行1楼(周一到周六)
3		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招商银行分行1楼(周一到周日)
4		思明区湖滨南路50号民生银行分行1楼(周一到周日)
5		思明区兴华路29号兴业银行鹭江支行1楼(周一到周日)
6		思明区湖滨北路17号工行大厦1楼(周一到周五)
7	湖里区	湖里区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厦门银行前台旁(周一到周日)
8		湖里区穆厝路3号厦门国际银行五缘湾支行1楼(周一到周五)
9		湖里区钟宅西三路46号之三中国银行厦门政务中心支行1楼(周一至周六)
10		湖里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A栋1楼综合服务大厅(周一到周五)

11	海沧区	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农商银行前台旁(周一到周日)
12	集美区	集美区集美行政服务中心 2 楼银联商务柜台(周一到周日)
13	翔安区	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顶曾路 360 号翔安民生村镇银行 1 楼(周一到周日)
14	同安区	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99 号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1 楼(周一至周五)

备注：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打印。

借款申请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任何虚假一经发现，贷款银行将取消其借款资格或提前收回贷款。上述阐述是建立在各贷款机构当前有关政策基础上，如有变更恕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办理咨询

有关合同签订办理事项可咨询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68383。

有关公积金转首付的办理事项可咨询市公积金中心，咨询电话 12329。

关于按揭贷款的办理事项可咨询以下单位：

1.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业务窗口（仅提供纯公积金贷款咨询，地址：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C 厅 5、6 号窗口，咨询电话：12345）；
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地址：嘉禾路 98 号农行大厦一楼，咨询电话：5687276）；
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地址：建行大厦 3 楼营业部，咨询电话：215602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一楼，咨询电话：5312359）；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 3-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咨询电话：59932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1 号工商银行二楼，咨询电话：5620307）。

十五、特别提醒

（一）办理购房手续所处地点停车位有限，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二）为保证购房现场工作秩序，除买受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办事窗口。

（三）申请家庭按意愿选取并办理已选房源购房手续后，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房源的现状及相关价格，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四）房款缴交前请结合家庭实际情况及公积金余额，明确要缴交首付款及贷款金额，**销售合同一经打印无法再更改。**

（五）《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已在签约前填写、确认提交。申请人作为申请家庭中未成年人的代理人，代未成年共同申请人申请不作为已选保障房的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的，经提交后无法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或撤回。

（六）已选房申请家庭在办理购房手续之前，市住房保障中心将再次对其住房条件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办理购房手续，经复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取消资格。

（七）本批次已选房申请家庭办理购房手续具体时间以《配售通知书》通知时间为准；请申请家庭仔细阅读本手册内容及《厦门市人才住房（面向高层次人才）销售合同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相关内容，了解购房手续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知悉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八）本次已于选房前开放全部房源供现场看房，申请家庭未实地看房的，视同对本批次房源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房源出卖人后续将以房源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房源外观、结构、固定装修装置及内在质量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出卖人以房屋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后续不再承担房源维修责任。

（九）申请家庭取得人才住房后不得改变人才住房房屋用途，不得擅自装

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设备。

（十）申请人才住房以高层次人才家庭为单位申请，每个高层次人才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人才住房，因个人原因按人员退出方式办理退出人才住房的，或按照人才住房销售合同处置所购买的人才住房的，后续不得再申请人才住房。

（十一）申请资格放弃。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的购房资格，其本批次申请家庭顺序号失效：

（1）未按《选房购房手册》规定参加选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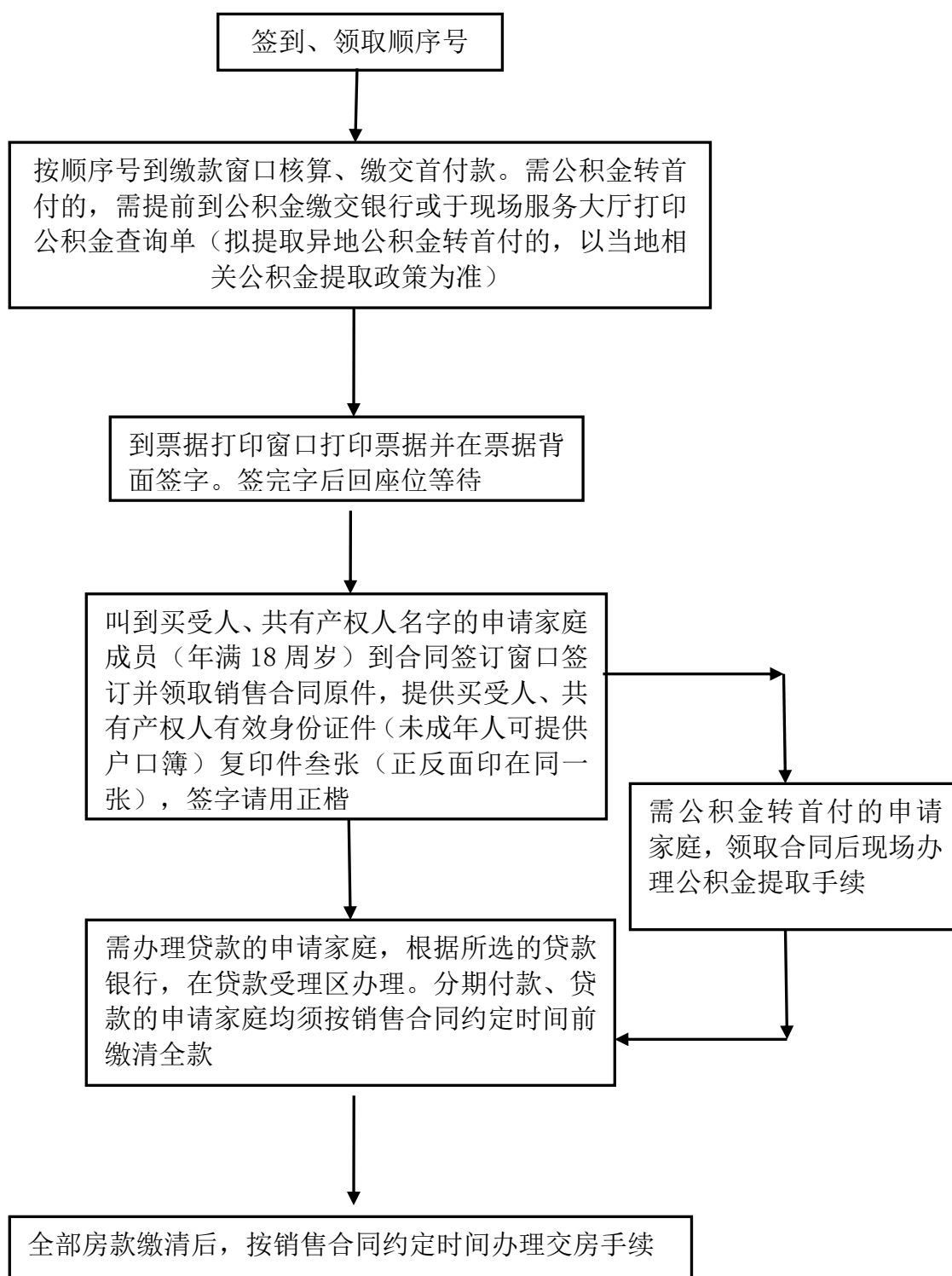
（2）选房后未当场在《房号单》上签字确认、未在《厦门市人才住房买受人、共有产权人确认书》上填写信息并签字确认的；

（3）已签字确认并领取《房号单》《配售通知书》，但未在《配售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完成销售合同签订、缴交购房款等相关购房手续的。

★资格放弃手续办理：放弃购房的，申请家庭中凡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均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房号单》及《选房通知书》或《配售通知书》等原件一同前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号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人才安居政策及厦住建保障〔2025〕10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及《厦门市人才住房销售合同》约定执行。

十六、购房手续办理简易流程图



注：详细流程及所需材料详见手册

十七、销售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 RC-AJ000000000000

厦门市人才住房

(面向高层次人才)

销售合同书

出卖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买受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买受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买受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买受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买受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买受人和出卖人现就本合同项下房屋销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属于政策性住房。本合同所称人才住房是指依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等政策法规规定，由政府向本市无住房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家庭，以出售方式提供的政策性住房。

本房屋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人才住房），所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为限制性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即自房屋建成（指项目竣工备案通过之日）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具体以本房屋不动产登记簿所载内容为准。

除非上位法明确禁止，本合同项下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在此郑重声明，同意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以及前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房屋不同于普通商品房，买受人不享有基于普通商品房销售可能具有的权利与利益，亦不得援引该等权利或利益向出卖人提出主张或抗辩。各方无条件同意本合同及《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等政策法规规定对相关人才住房所设定的权利及价值的限制和持有人身份限制及责任要求。

本房屋由_____代建，并由代建单位依法、依约独立承担建设单位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包括房屋保修责任。具体责任范围、保修期限等以房屋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约定为准。

第二条 房屋坐落与面积

本房屋坐落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楼栋号/门牌号), 为_____ 房型住宅,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第三条 房屋销售价格

本房屋销售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 按建筑面积计算, 总房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
其中: 不含税价(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

第四条 结算差价手续

上述建筑面积为合同约定面积, 合同约定面积与不动产登记面积的误差比在±1%以内(含±1%)时, 双方互不结算差价; 超出±1%(不含±1%)时, 按不动产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之差结算差价(结算差价包含±1%内的面积差价)。面积误差比=[(不动产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合同约定面积]×100%。

结算差价手续由出卖人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产权登记面积后通知买受人并予以办理, 买受人应予配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应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总房款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

(二) 分期付款

1. 首付款支付

1.1 全额自行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_____ 元应于合同签订时付清。

1.2 部分或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时自行支付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 元整(小写) XXXXXXXX 元;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XXXXX (小写) _____ 元。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支付的首付款都不得少于总房款的 xx% (若买受人采取按揭贷款支付购房余款的, 买受人应支付的购房首付款占总房款的比例, 以各贷款机构政策为准); 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在2025年7月4日前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或提取住房公积金不足的, 也应在2025年7月4日前自行付清全部剩余首付款。

2. 余款支付

2.1 **自行支付部分:** 余款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买受人应于2025年12月24日前付清。

2.2 **按揭贷款支付部分:** 余款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买受人应于2025年7月11日前向相关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出贷款申请、办理贷款手续并由贷款银行于2025年12月24日前放款到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如无法获批贷款的, 则买受人也应于2025年12月24日前自行付清全部余款。

(三) 以上所缴房款均应缴入出卖人指定以下账户之一:

户名一: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5101535001059613333-0002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 005228277320563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二: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037900104003315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三: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2968010015208888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户名四: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0120900003635

开户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户名五：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00230192003422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第六条 出卖人按买受人购房款的缴付情况，开具同等金额的购房票据。

第七条 逾期付款、逾期办理收房的处理

（一）买受人未在2025年7月4日前将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或缴足本合同约定的首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二）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未在2025年12月24日前付清购房余款的，应自次日起向出卖人支付未缴部分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间30日未付清购房余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在扣除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违约金后无息退回已收取的购房款余款。

（三）买受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若交房前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买受人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退回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买受人应在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房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购房款后办理收房。买受人缴清了全部购房款，但未按期办理收房的，自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房期限届满日的次日起即视为出卖人已按期交付符合约定的房产；此种情形下，买受人应承担自视为交付之日起的物业服务费用和因空置可能导致的房屋损坏维修等与本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房屋交付期限

本房屋约定的最迟房屋交付时间为2026年1月9日（具体交付时间以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房期限为准）；交房条件为通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并经代建单位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和消防验收合格。

如买受人在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房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购房款，且出卖人尚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则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暂不办理交房手续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房屋的实际交付日

期以买受人缴清全部购房款及逾期违约金并与出卖人办理完毕收房手续之日为准，且截至本房屋实际交付日期所产生的与本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用、因空置可能导致的房屋损坏维修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卖人可以据实顺延办理交房：

（一）发生影响交房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因素、政府命令停工或限制施工、供水或供电停止8小时以上的；

（二）工程建设中遇有不能及时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三）因恶劣天气导致工程建设迟延的，包括七级以上大风、日降雨量50mm以上大雨等天气情况；

（四）有关人才住房政策法规调整的；

（五）其它合理情形影响交房的。

如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出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购房款。

第九条 合同各方责任义务

（一）出卖人责任义务

1. 按期提供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房屋按下列标准进行室内普通装修，具体包括：

墙面、地面、天棚装饰到位；

水电：照明到位，阳台、厨、卫自来水到位。

出卖人与买受人均确认上述关于装修标准的表述仅为按装修设计方案的表述，最终以房屋交付时的现场实物为准。

2. 督促代建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房屋独立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

（二）买受人责任义务

1. 应对其在申请时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缴款手续，按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的通知及时办理收房手续。

3. 买受人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应当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个人征信及贷款申请等行为负责，由此发生不足额支付、不能支付或迟延支付购房款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必要时还须赔偿出卖人的相关损失。

4. 使用房屋应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5. 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设备。

6. 按规定缴交物业服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共服务费、停车位（库）物业服务费、日常专项维修金、承担住宅小区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运行、管理、维修、保养等分摊费用。

7. 买受人购买房屋后未出现任何退出人才住房情形的，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分别承担因购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及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金和费用。

8. 除本款第7项所列情形之外，买受人退出人才住房（含回购及其他退出、退房情形，下同）的，均应：（1）承担与购买房屋及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退出人才住房、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以及与本房屋有关的其他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和费用；（2）赔偿出卖人的损失。除另有约定外，出卖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买受人退房或出卖人回购导致出卖人增加的除上述税费以外的其他支出；出卖人为主张权利/应诉等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出卖人代垫及代付款项；出卖人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

（一）房屋交付使用后，出卖人督促代建单位将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报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确保本项目于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登记。

（二）买受人办理本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可由出卖人予以必要协助。

第十一条 买受人为购买本房屋申请购房贷款的，可用本房屋设定抵押权，

此外不得再另行设定抵押权、居住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买受人在申请时所填报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地址为交房前有效送达地址，买受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主动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机构）处办理变更，否则不产生变更法律效力。买受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坐落为其交房（或视为交房）后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法律文书、往来函件等，若因买受人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及时变更、买受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买受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基于本房屋为政策性住房以及政府监管需求，买受人同意由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机构）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本房屋所在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本项目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退出

（一）自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最迟房屋交付时间（即：2026年1月9日）起未满5年的，以及买受人中的高层次人才在厦工作未满5年的，本房屋不得上市转让，不得转为普通商品房，但买受人可向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回购退房；出现其他约定情形时，出卖人也可提出回购。

回购退房价格=原购房价-原购房价×年折旧率×房屋交付年限，其中：

（1）年折旧率按1.43%执行；

（2）房屋交付年限为房屋交付年月与收回房屋年月之间的时间间隔折算为“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收回房屋年月以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在房源退房回购办理单中记载的收回时间为准；房屋交付年月以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在交房通知书中限定的交房时间为准。

对经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审批同意的回购退房，或由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的回购，买受人均应在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限定的期限内退房及配合办理合同备案撤销/注销或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等各相关手续；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将在买受人办理完毕前述全部事项后按本条款约定方式计算回购退房价格；

买受人并应按第九条第（二）款第8项约定承担全部税金和费用以及赔偿出卖人的损失。

（二）自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最迟房屋交付时间（即：2026年1月9日）起满5年且买受人中的高层次人才在厦工作满5年的，在本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后，买受人可以申请上市转让或转为普通商品房，但应按规定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上市交易时房屋市场指导价×不动产登记面积-原购房价）×[55%-(n-5)×10%]，其中n代表买受人中的高层次人才在厦工作年限， $5 \leq n < 10$ ，未满1年部分不予计算，当 $n \geq 10$ 时，无需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上市交易时房屋市场指导价按届时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买受人因上市转让、转为普通商品房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自行缴交相关税金和费用。

（三）以上条款约定的高层次人才在厦工作年限从其购买人才住房对应批次人才类型确认的时间点开始计算，并按厦委办发〔2019〕46号文规定认定。退休返聘年限不计入在厦工作年限。

（四）买受人承诺在上市转让、转为普通商品房时自担房价变动的市场风险，房屋市场指导价高于原购房价的，需按规定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及相关税费。已按规定缴交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本房屋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房屋用途变更为普通商品房。

（五）买受人自行装饰装修的费用，回购时不予补偿，已经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随房屋一并移交。

（六）买受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处置本房屋后，不得再次申请人才住房。

（七）买受人中的高层次人才只能申请一套人才住房，因个人原因按人员退出方式办理退出该房屋的，后续不得再申请人才住房。买受人中的高层次人才退出后，有关该房屋的处置方式按照退出时点的状态执行。

第十五条 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回购本房屋或依法依规收回本房屋的，买受人应缴清截止至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收回本房屋之日产生的水、电、气、通

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或统称为“房屋相关费用”）。若买受人未缴清上述费用，回购款项应当扣除该部分费用。

第十六条 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回购本房屋或依法依约收回本房屋的，若发现买受人违约擅自装修，和/或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要求买受人恢复房屋原状，或从回购款项中扣除恢复房屋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恢复费用由出卖人酌情合理确定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维修单位评估确定，评估费用从回购款项中扣除），买受人拒不整改或不配合办理，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将报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买受人同意并确认：（一）本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加注登记“人才住房（本市 A、B、C 类高层次人才）”等字样；（二）若上市交易，须提供市人社局出具的《人才在厦服务年限的证明》、市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准予上市交易通知书》、人才已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的凭证（应缴比例数已按规定全部赠送给人才个人的除外）等资料，否则不得办理本房屋权属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本房屋因买受人个人原因被司法部门依法强制处置的，如届时本房屋尚不具备上市交易条件，买受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出卖人按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六）款、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约定对本房屋进行回购。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

（一）若买受人所填报的申请信息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的情形，被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买受人需按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至实际收回房屋当月按相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两倍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两倍市场租金×实际占有房屋月数）。

（二）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缴款手续或者未按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的通知办理收房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三）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或配套设施设备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整改，若买受人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构成重大违约，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

房屋并由买受人承担房屋的修复费用、赔偿出卖人其它损失，同时出卖人有权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交物业服务费用的，出卖人及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责令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直至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买受人法律责任。

（五）买受人除为购买本房屋申请购房贷款设定抵押权外另行设定抵押权和/或居住权和/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均构成买受人重大违约，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六）在本房屋办理登记至买受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如买受人违反其与贷款银行之间借款合同的约定导致贷款银行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宣告贷款提前到期、解除借款合同等，以贷款银行提供的书面凭证为准），亦构成买受人对于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如届时出卖人提出回购，则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六）款、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七）买受人有上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情形，且未整改完毕的，出卖人有权不予提供相关不动产登记资料或采取其它必要法律措施。

第二十条 买受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在买受人腾退及完好交还房屋、配合出卖人办理完毕合同备案撤销/注销等手续或配合出卖人将本房屋变更登记至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名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如买受人为购买本房屋申请购房贷款而用本房屋设定抵押权、居住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还应办理解除抵押、居住权登记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手续）后，出卖人在扣除买受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或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买受人依第九条第（二）款第8项约定承担的全部税金和费用以及赔偿出卖人的损失等）后无息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购房款余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买受人已办理收房或视为已交房的，出卖人退还款项还应扣除房屋折旧费用以及与本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用、空置期间因空置可能导致的房屋损坏维修，第十六条所列之恢复房屋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如买受人未按期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和/或未

按期腾退交还房屋的，退还款项还应按第二十一条约定的标准扣除房屋占用费、房屋相关费用、逾期办理相关手续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房屋折旧费用=原购房价×年折旧率×房屋交付年限，其中：

（1）年折旧率按1.43%执行；

（2）房屋交付年限为房屋交付年月与收回房屋年月之间的时间间隔折算为“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收回房屋年月以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在房源退房回购办理单中记载的收回时间为准；房屋交付年月以出卖人或其指定机构在交房通知书中限定的交房时间为准。

买受人因出现第十九条第（六）款情形导致出卖人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的，买受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出卖人将在本合同项下应无息退还给买受人的款项转入贷款银行指定账户即视为出卖人已依约履行完毕全部退款义务；如出卖人依本合同约定进行回购的，则买受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出卖人将回购款项转入贷款银行指定账户即视为出卖人已依约履行完毕回购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如尚未交房的，买受人应配合出卖人办理合同备案撤销/注销等相关手续；如已交房的，买受人应在出卖人通知期限内无条件腾空退出及完好交还人才住房（逾期如有遗留物品将视为抛弃物，出卖人有权自主处置），否则自出卖人发出退出通知之日的次月起，买受人应按相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按月向出卖人缴交房屋占用费，逾期达三个月仍未腾空退出及完好交还人才住房的，则自第四个月起，买受人应按相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两倍按月向出卖人缴交房屋占用费，买受人还应承担房屋占用期间的房屋相关费用。买受人应按出卖人要求限期配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如买受人为购买本房屋申请购房贷款而用本房屋设定抵押权、居住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还应办理解除抵押、居住权登记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手续）；如买受人未按期配合出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如买受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另行赔偿；如有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等不良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的原购房价，在本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前是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总房款，在本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是指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结算差价后的总房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厦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四条 除特别指出外，本合同中所列“买受人”均指全体买受人，出卖人向任一买受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的效力均及于全体买受人并视为已有效送达全体买受人；任一买受人向出卖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和/或行为等均代表全体买受人的意思表示和/或行为等，其效力及于全体买受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系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本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显示公平、趁人之危、胁迫等情形，也不构成任何一方出具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出卖人、买受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卖人、买受人各执壹份，壹份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厦门市人才住房销售合同书》之签署页

出卖人（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签字捺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签字捺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签字捺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签字捺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签字捺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订立日期：_____

十八、告知书

告 知 书

买受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厦门市人才住房（面向高层次人才）销售合同书》第九条第（二）款第 8 项约定的买受人退出人才住房应承担的全部税金和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契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
2. 因买受人购房、退房或出卖人回购所产生的包括出卖人因此缴纳的税金、费用在内的其他全部税金、费用等。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晓本告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

买受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房 源

十九、房源清单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房源清单（295 套）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101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525	1263316	现房	
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106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525	1263316	现房	
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201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575	1269317	现房	
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206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575	1269317	现房	
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301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625	1275319	现房	
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306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625	1275319	现房	
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401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675	1281320	现房	
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406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675	1281320	现房	
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501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725	1287322	现房	
1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1 号 2506 室	三房型	92.22	27.81	120.03	10725	1287322	现房	
1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6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775	974177	现房	
1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6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775	974177	现房	
1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7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825	979160	现房	
1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7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825	977293	现房	
1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7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825	977293	现房	
1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7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825	979160	现房	
1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8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875	984143	现房	
1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8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875	982266	现房	
1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8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875	982266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2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8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875	984143	现房	
2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9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925	987240	现房	
2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9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925	987240	现房	
2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9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925	989126	现房	
2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0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975	994109	现房	
2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0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975	992213	现房	
2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0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9975	992213	现房	
2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0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9975	994109	现房	
2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1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025	997187	现房	
2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1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025	997187	现房	
3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1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025	999092	现房	
3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2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075	1002160	现房	
3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2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075	1002160	现房	
3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2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075	1004075	现房	
3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4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175	1014041	现房	
3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4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175	1014041	现房	
3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5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225	1017081	现房	
3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5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225	1017081	现房	
3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5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225	1019024	现房	
3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6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275	1022054	现房	
4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6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275	1024007	现房	
4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7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325	1027028	现房	
4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7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325	1027028	现房	
4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7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325	1028990	现房	
4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8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375	1032001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4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8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375	1032001	现房	
4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8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375	1033973	现房	
4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9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425	1038956	现房	
4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9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425	1036975	现房	
4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9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425	1036975	现房	
5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19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425	1038956	现房	
5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0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475	1041948	现房	
5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0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475	1041948	现房	
5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0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475	1043939	现房	
5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1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525	1046922	现房	
5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1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525	1046922	现房	
5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1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525	1048922	现房	
5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2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575	1051895	现房	
5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2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575	1051895	现房	
5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2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575	1053905	现房	
6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3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625	1058888	现房	
6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3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625	1056869	现房	
6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3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625	1056869	现房	
6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3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625	1058888	现房	
6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401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675	1063871	现房	
6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4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675	1061842	现房	
6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4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675	1061842	现房	
6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4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675	1063871	现房	
6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502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725	1066816	现房	
6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503 室	三房型	75.54	23.93	99.47	10725	1066816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7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3 号 2504 室	三房型	75.68	23.98	99.66	10725	1068854	现房	
7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3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625	929294	现房	
7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3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625	929294	现房	
7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4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675	934121	现房	
7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4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675	934121	现房	
7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5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725	938949	现房	
7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5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725	938949	现房	
7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6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775	943776	现房	
7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6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775	943776	现房	
7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7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825	948604	现房	
8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7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825	948604	现房	
8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704 室	三房型	92.26	25.32	117.58	9825	1155224	现房	
8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8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9875	1479176	现房	
8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8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875	953431	现房	
8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8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875	953431	现房	
8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8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9875	1162288	现房	
8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9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9925	1486666	现房	
8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9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925	958259	现房	
8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9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925	958259	现房	
8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9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9925	1168173	现房	
9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0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9975	1494155	现房	
9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0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975	963086	现房	
9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0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9975	963086	现房	
9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0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9975	1174058	现房	
9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1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025	1501645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9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1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025	967914	现房	
9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1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025	967914	现房	
9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1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025	1179943	现房	
9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2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075	972741	现房	
9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2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075	972741	现房	
10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2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075	1185828	现房	
10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3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125	1516624	现房	
10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3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125	1191713	现房	
10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4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175	1524113	现房	
10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4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175	982396	现房	
10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4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175	982396	现房	
10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4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175	1197598	现房	
10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5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225	1531603	现房	
10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5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225	987224	现房	
10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5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225	987224	现房	
11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5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225	1203483	现房	
11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6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275	1539092	现房	
11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6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275	992051	现房	
11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6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275	992051	现房	
11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6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275	1209368	现房	
11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7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325	1546582	现房	
11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7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325	996879	现房	
11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7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325	996879	现房	
11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7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325	1215253	现房	
11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8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375	1554071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12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8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375	1221138	现房	
12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9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425	1561561	现房	
12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19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425	1227023	现房	
12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0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475	1569050	现房	
12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0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475	1232908	现房	
12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1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525	1576540	现房	
12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1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525	1016189	现房	
12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1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525	1016189	现房	
12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1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525	1238793	现房	
12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2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575	1584029	现房	
13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2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575	1021016	现房	
13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2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575	1021016	现房	
13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2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575	1244678	现房	
13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3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625	1591519	现房	
13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3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625	1025844	现房	
13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3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625	1025844	现房	
13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3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625	1250563	现房	
137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401 室	四房型	117.53	32.26	149.79	10675	1599008	现房	
138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4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675	1030671	现房	
139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4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675	1030671	现房	
140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4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675	1256448	现房	
141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5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725	1035499	现房	
142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5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725	1035499	现房	
143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5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725	1262333	现房	
144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602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775	1040326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145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603 室	三房型	75.75	20.8	96.55	10775	1040326	现房	
146	东园	翔安区	东园溪西里 4 号 2604 室	三房型	92.35	25.35	117.70	10775	1268218	现房	
14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500	1140225	现房	
14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500	1140225	现房	
14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3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550	1145183	现房	
15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3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550	1145183	现房	
15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4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600	1150140	现房	
15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4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600	1150140	现房	
15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5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650	1155098	现房	
15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6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700	1160055	现房	
15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7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750	1165013	现房	
15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702 室	三房型	76.7	23.64	100.34	11750	1178995	现房	
15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703 室	三房型	76.73	23.64	100.37	11750	1179348	现房	
15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8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800	1169970	现房	
15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803 室	三房型	76.73	23.64	100.37	11800	1184366	现房	
16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002 室	三房型	76.7	23.64	100.34	11900	1194046	现房	
16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003 室	三房型	76.73	23.64	100.37	11900	1194403	现房	
16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0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900	1179885	现房	
16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101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950	1184843	现房	
16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1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1950	1184843	现房	
16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202 室	三房型	76.7	23.64	100.34	12000	1204080	现房	
16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203 室	三房型	76.73	23.64	100.37	12000	1204440	现房	
16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302 室	三房型	76.7	23.64	100.34	12050	1209097	现房	
16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304 室	三房型	75.8	23.35	99.15	12050	1194758	现房	
16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4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100	1199110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17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5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150	1204065	现房	
17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5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150	1204065	现房	
17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6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200	1209020	现房	
17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602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200	1233664	现房	
17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6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200	1209020	现房	
17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703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250	1238720	现房	
17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802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300	1243776	现房	
17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803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300	1243776	现房	
17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8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300	1218930	现房	
17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9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350	1223885	现房	
18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1902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350	1248832	现房	
18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0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400	1228840	现房	
18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1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450	1233795	现房	
18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1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450	1233795	现房	
18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2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500	1238750	现房	
18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2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500	1238750	现房	
18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3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550	1243705	现房	
18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3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550	1243705	现房	
18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402 室	三房型	77.3	23.82	101.12	12600	1274112	现房	
18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403 室	三房型	77.27	23.81	101.08	12600	1273608	现房	
19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5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650	1253615	现房	
19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6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700	1258570	现房	
19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6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700	1258570	现房	
19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701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750	1263525	现房	
19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2 号 2704 室	三房型	75.76	23.34	99.10	12750	1263525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m²)	公摊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单价(元/ m²)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19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500	1121250	现房	
19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500	1131025	现房	
19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500	1132060	现房	
19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3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550	1126125	现房	
19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3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550	1135943	现房	
20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3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550	1136982	现房	
20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4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600	1131000	现房	
20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4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600	1140860	现房	
20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4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600	1141904	现房	
20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5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650	1135875	现房	
20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5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650	1145778	现房	
20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5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650	1146826	现房	
20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6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700	1140750	现房	
20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6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700	1150695	现房	
20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6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700	1151748	现房	
21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7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750	1155613	现房	
21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7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750	1156670	现房	
21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8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800	1150500	现房	
21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8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800	1160530	现房	
21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8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800	1161592	现房	
21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9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850	1155375	现房	
21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9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850	1165448	现房	
21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9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850	1166514	现房	
21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0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900	1160250	现房	
21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0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900	1171436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22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1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1950	1165125	现房	
22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1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1950	1175283	现房	
22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1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1950	1176358	现房	
22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2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000	1180200	现房	
22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2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000	1181280	现房	
22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3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050	1185118	现房	
22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3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050	1186202	现房	
22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4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100	1190035	现房	
22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4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100	1191124	现房	
22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5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2150	1184625	现房	
23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5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150	1194953	现房	
23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5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150	1196046	现房	
23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6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2200	1189500	现房	
23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6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200	1199870	现房	
23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6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200	1200968	现房	
23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7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250	1204788	现房	
23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7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250	1205890	现房	
23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8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300	1209705	现房	
23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8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300	1210812	现房	
23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9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350	1214623	现房	
24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9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350	1215734	现房	
241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1904 室	四房型	117.69	32.23	149.92	12350	1851512	现房	
242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0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400	1220656	现房	
243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004 室	四房型	117.69	32.23	149.92	12400	1859008	现房	
244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1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450	1224458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245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1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450	1225578	现房	
246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104 室	四房型	117.69	32.23	149.92	12450	1866504	现房	
247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201 室	三房型	76.54	20.96	97.50	12500	1218750	现房	
248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202 室	三房型	77.21	21.14	98.35	12500	1229375	现房	
249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203 室	三房型	77.28	21.16	98.44	12500	1230500	现房	
250	珩边居住区	翔安区	珩边四里 3 号 2204 室	四房型	117.69	32.23	149.92	12500	1874000	现房	
251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1 号 1201 室	三房型	108.89	26.84	135.73	14030	1904292	现房	
252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1 号 1202 室	三房型	108.89	26.84	135.73	14030	1904292	现房	
253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2 号 1701 室	三房型	108.85	26.88	135.73	14280	1938224	现房	
254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2 号 1702 室	三房型	108.85	26.88	135.73	14280	1938224	现房	
255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1401 室	三房型	90.57	23.62	114.19	14130	1613505	现房	
256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17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280	1634060	现房	
257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1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480	1656946	现房	
258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4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630	1674111	现房	
259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5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680	1679832	现房	
260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6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730	1685554	现房	
261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8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830	1696997	现房	
262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901 室	三房型	90.57	23.62	114.19	14880	1699147	现房	
263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29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4880	1702718	现房	
264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29 号 3204 室	三房型	90.76	23.67	114.43	15030	1719883	现房	
265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4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3630	1562271	现房	
266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11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3980	1602388	现房	
267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12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4030	1608119	现房	
268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1401 室	三房型	90.49	23.69	114.18	14130	1613363	现房	
269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201 室	三房型	90.49	23.69	114.18	14530	1659035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 态	备注
270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4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4630	1676891	现房	
271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5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4680	1682622	现房	
272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701 室	三房型	90.49	23.69	114.18	14780	1687580	现房	
273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801 室	三房型	90.49	23.69	114.18	14830	1693289	现房	
274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8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4830	1699815	现房	
275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2901 室	三房型	90.49	23.69	114.18	14880	1698998	现房	
276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0 号 3004 室	三房型	90.84	23.78	114.62	14930	1711277	现房	
277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1 号 603 室	三房型	85.22	24.09	109.31	13730	1500826	现房	
278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1 号 703 室	三房型	85.22	24.09	109.31	13780	1506292	现房	
279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1 号 1401 室	三房型	85.18	24.08	109.26	14130	1543844	现房	
280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1 号 1403 室	三房型	85.22	24.09	109.31	14130	1544550	现房	
281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1 号 1703 室	三房型	85.22	24.09	109.31	14280	1560947	现房	
282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2 号 302 室	三房型	88.03	26.33	114.36	13580	1553009	现房	
283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2 号 502 室	三房型	88.03	26.33	114.36	13680	1564445	现房	
284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2 号 1501 室	三房型	88.03	26.33	114.36	14180	1621625	现房	为以往批次退房并拟再次分配房源
285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901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3880	1882961	现房	
286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902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3880	1882961	现房	
287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1501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4180	1923659	现房	
288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1502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4180	1923659	现房	
289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1601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4230	1930442	现房	
290	洋唐 B13	翔安区	鼓锣三里 33 号 1602 室	三房型	108.73	26.93	135.66	14230	1930442	现房	
291	马銮湾一期	海沧区	孚莲二里 200 号 201 室	三房型	74.88	23.76	98.64	13880	1369123	现房	
292	马銮湾一期	海沧区	孚莲二里 200 号 1704 室	三房型	74.88	23.76	98.64	14630	1443103	现房	
293	马銮湾一期	海沧区	孚莲二里 201 号 204 室	三房型	74.88	23.76	98.64	13880	1369123	现房	

序号	小区名称	区域	地址	房型	套内面积 (㎡)	公摊面积 (㎡)	建筑面积 (㎡)	单价(元/ ㎡)	销售总价 (元)	房源状态	备注
294	马銮湾一期	海沧区	孚莲二里 201 号 304 室	三房型	74.88	23.76	98.64	13930	1374055	现房	
295	马銮湾一期	海沧区	孚莲二里 201 号 3201 室	三房型	74.88	23.76	98.64	15380	1517083	现房	为以往批次退房并拟再次分配房源

备注：

1. 表格中项目名称“马銮湾一期”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一期；“洋唐 B13”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东园”为东园保障性住房；“珩边居住区”为珩边居住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 申请家庭按本房源清单的房源相关信息及价格办理购房手续即代表申请家庭已了解并接受所选房源及房屋相关价格，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3. 安居集团已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开放本批次全部房源供现场看房，申请家庭选房时按意愿进行选房，一旦选房，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所选房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房源出卖人后续以房源现场实物状态进行交付，房源外观、结构、固定装修装置及内在质量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 房源出卖人对本批次房源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房源展板、图纸等，仅供申请家庭参考，不构成对本批次房源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未标明的瑕疵亦不在出卖人承担范围。

二十、东园公寓一期户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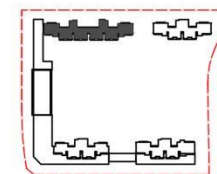
(以下户型图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总平图请前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1号楼

A1-1#楼 四~二十二层、二十四、二十五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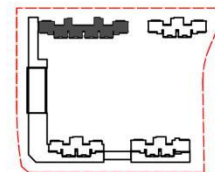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1号楼

A1-1#楼 二十三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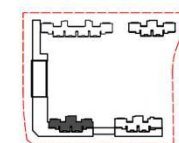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3号楼

A1-3#楼 四~二十二层、二十四~二十五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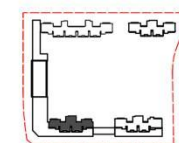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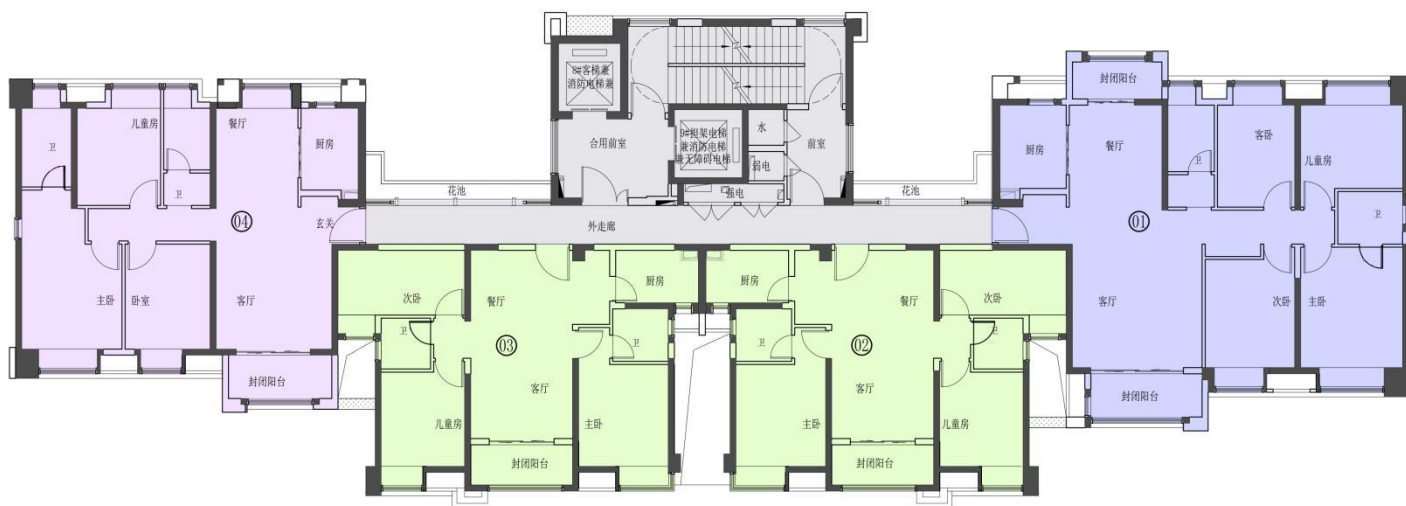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3号楼

A1-3#楼 二十三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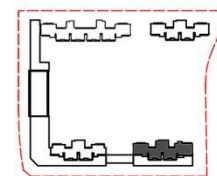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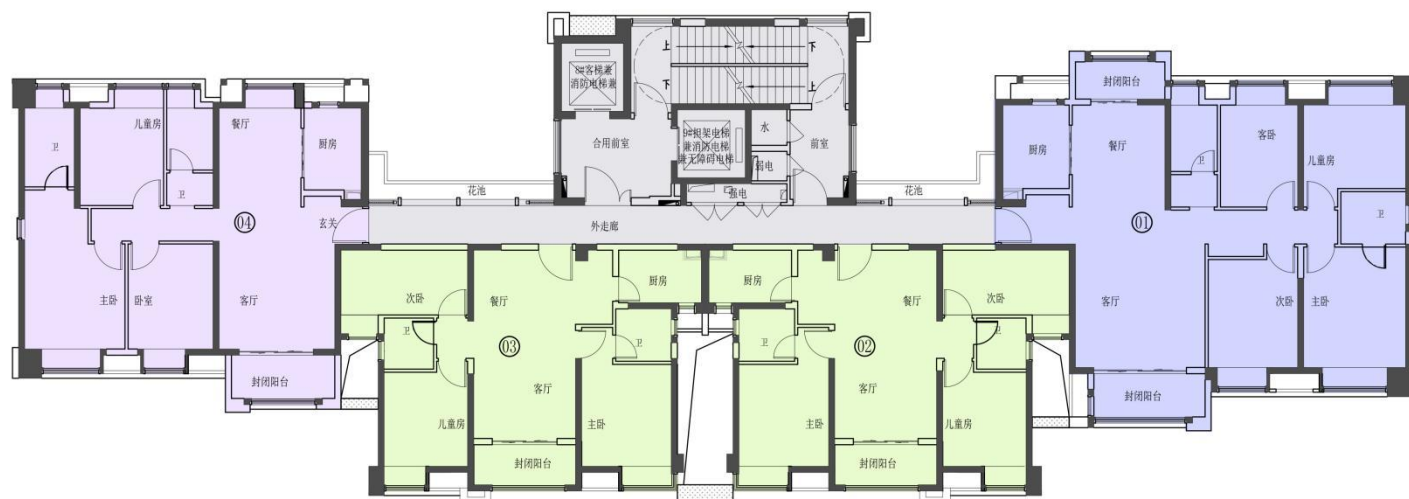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4号楼

A1-4#楼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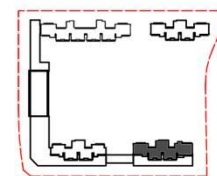
东园溪西里4号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4号楼
A1-4#楼 四~二十二层、二十四、二十五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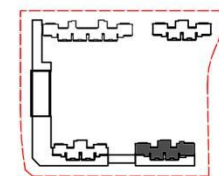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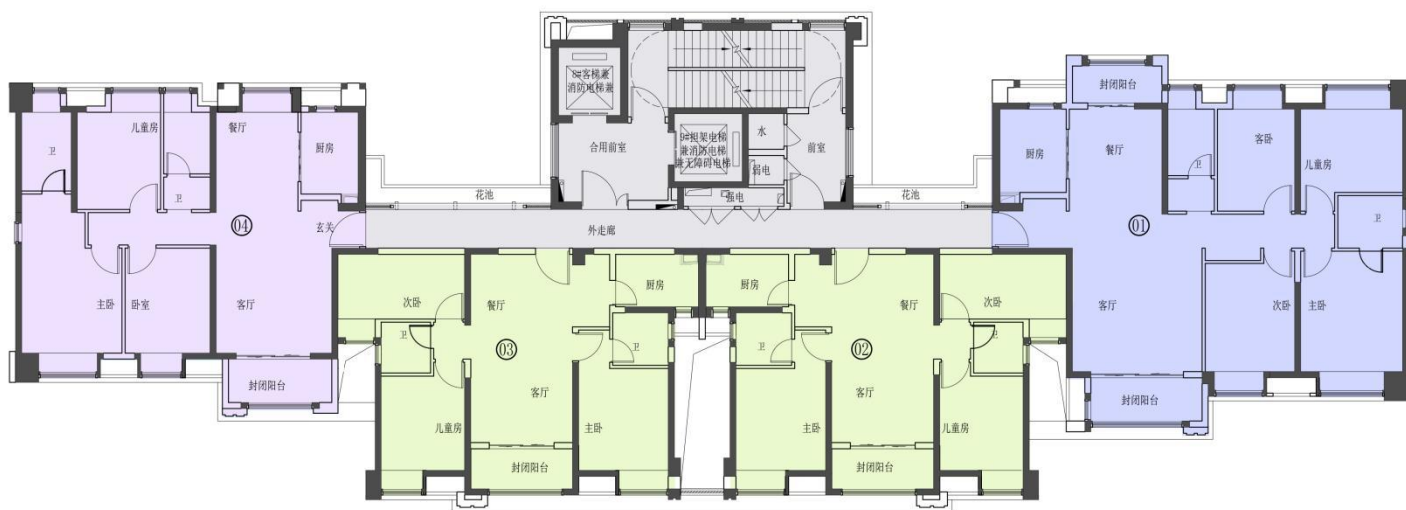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4号楼

A1-4#楼 二十三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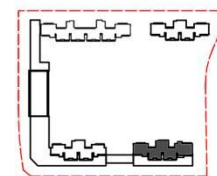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东园保障性住房-A1-1地块 4号楼

A1-4#楼 二十六层平面图

东园溪西里4号



户型在总图的位置

(以下户型图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总平图请前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

图片仅为示意，最终以交付实物为准。

1#楼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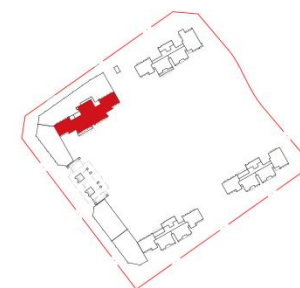
珩边四里 2 号

图片仅为示意，最终以交付实物为准。



1#、3#楼三~二十七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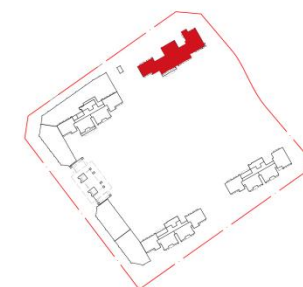
珩边四里2号



图片仅为示意，最终以交付实物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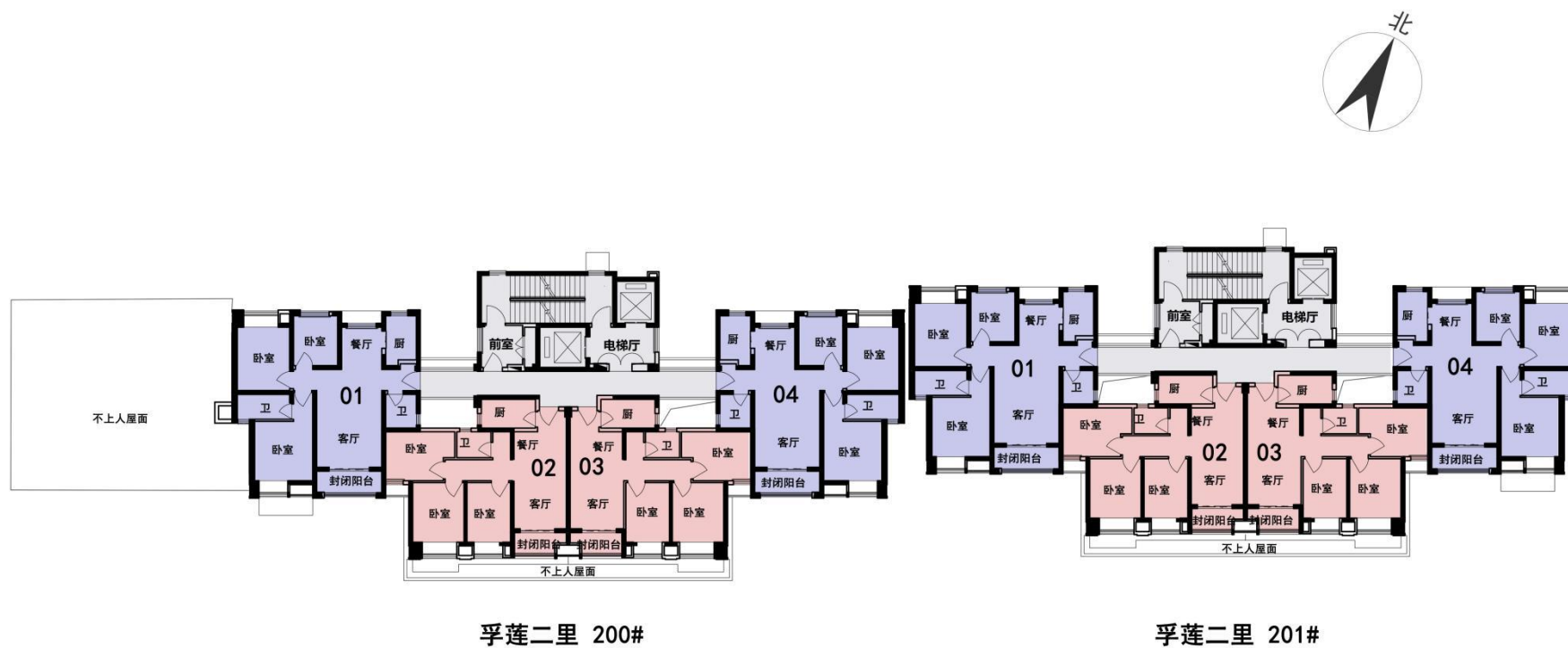


二~二十二层平面图
珩边四里 3 号



二十二、马銮湾保障房地地铁社区一期户型图

（以下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总平图请前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



6-1#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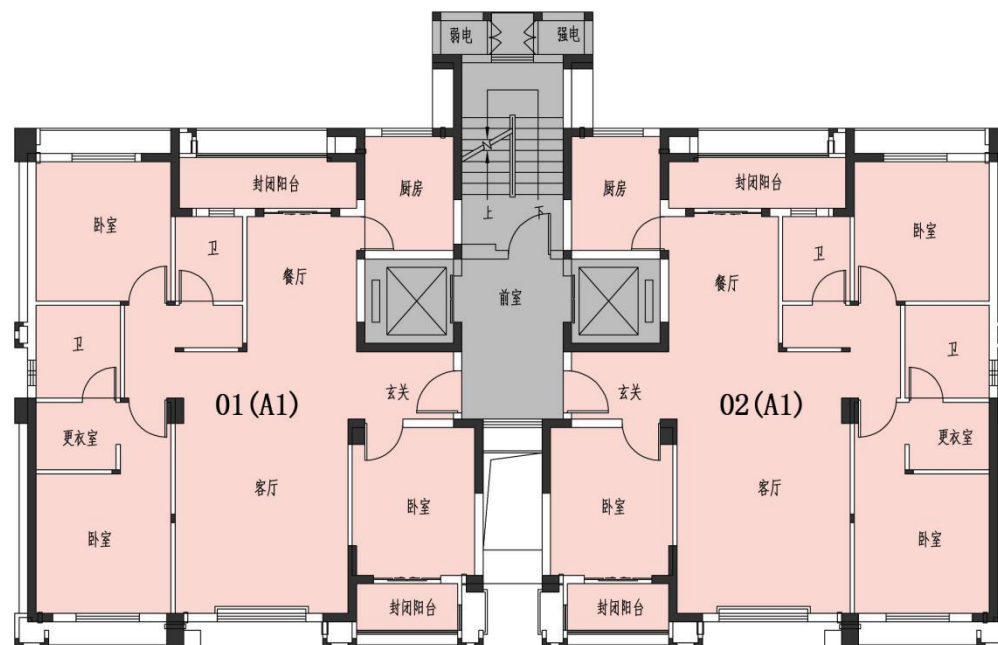
孚莲二里 200#

孚莲二里 201#

6-1#标准层平面图

二十三、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户型图

(以下户型图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 总平图请前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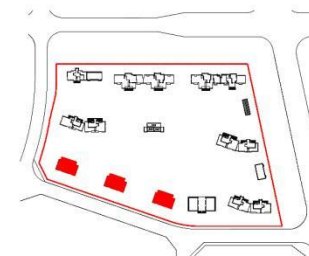


1#、2#、3#楼二至十八层平面图

鼓锣三里21#

鼓锣三里22#

鼓锣三里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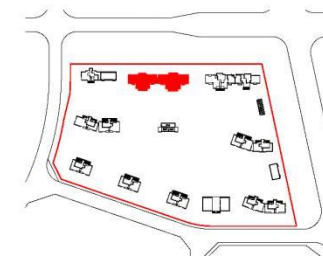


7#楼二~三十四层平面图

8#楼二~三十四层平面图

鼓锣三里28#

鼓锣三里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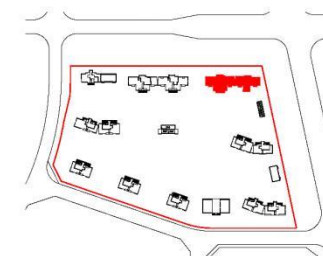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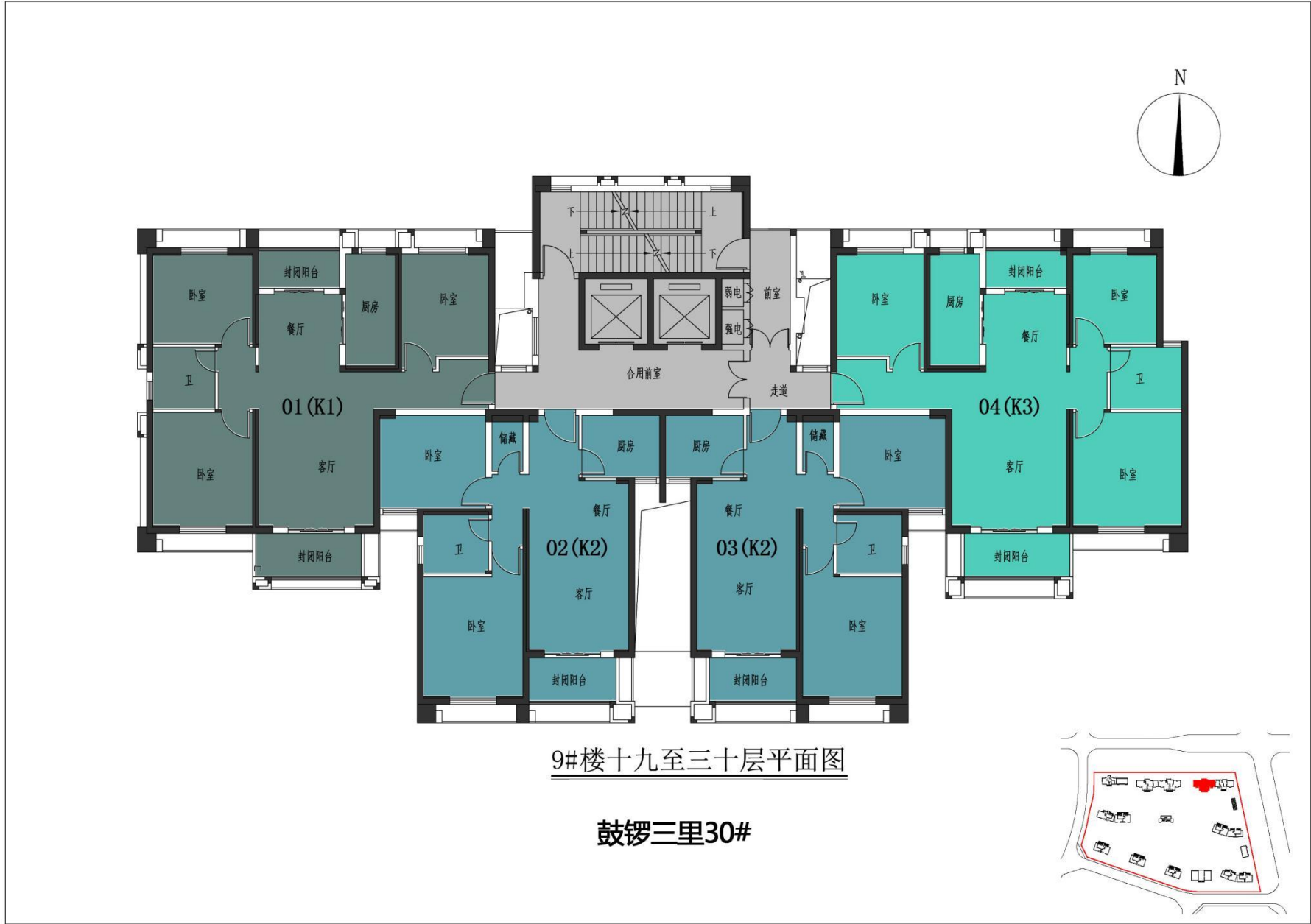
9#楼二至十八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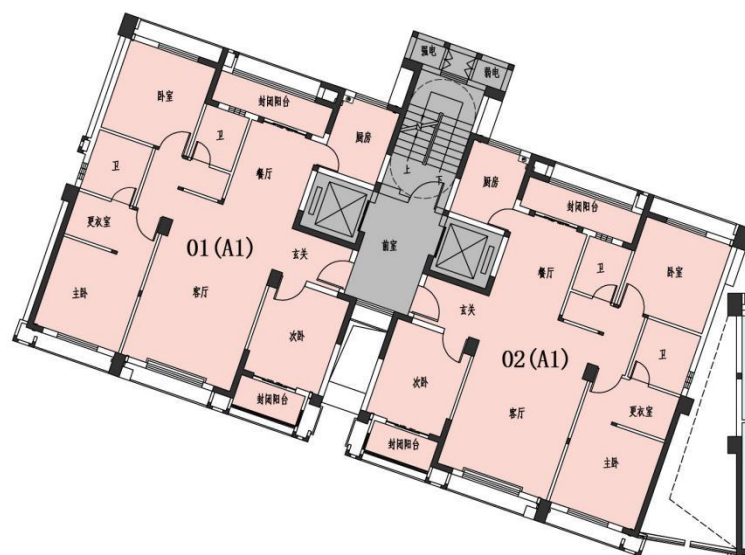
10#楼二至十八层平面图

鼓锣三里30#

鼓锣三里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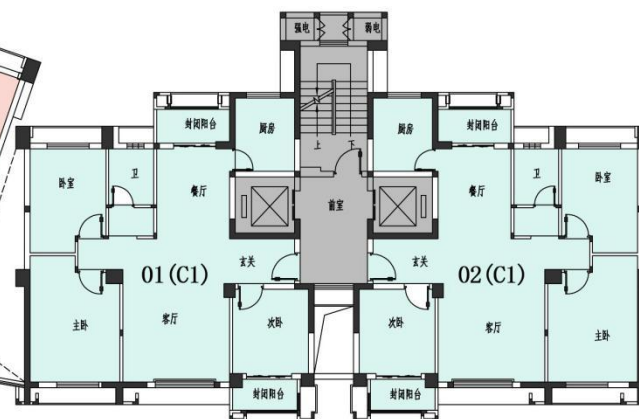






11#楼二~十八层平面图

鼓锣三里33#



12#楼二~十八层平面图

鼓锣三里32#

